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史鹏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王建利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史鹏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史鹏钊，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曲江文旅产业园区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白鹿原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史鹏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